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陳志忠
訴訟代理人　吳秋樵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原大理石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貞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3,7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，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請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核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雯